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荔司党〔2023〕45号

关于卢慧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卢慧华同志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，免去其政工办副主任职务。

试用期一年，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起算。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

2023年11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直机关工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政工办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